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4.08.15 台財稅字第 094045481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15 日

要 旨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，依法提起訴願，經徵起逾半數稅款，仍不得撤回執行

主 旨：所報納稅義務人因未就復查決定應補稅額繳納半數即提起訴願，經移送強制執行徵起逾半數稅款後，可否撤回執行疑義乙案。

說 明：二、查本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，而依法提起訴願，經移送執行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，應准予受理，並撤回執行。該函所稱「經移送執行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」，係指移送強制執行後，納稅義務人始要求自行繳納半數稅款之情形而言，尚不包括執行機關執行徵起逾半數稅款之情形在內。